

## 附件 2: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支持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境内银行）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完善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出台《通知》的背景

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包括账户融资、债券回购等各种境内银行向境外机构融入、融出人民币资金的业务，是银行层面向离岸提供人民币流动性、促进人民币跨境使用的主渠道。2009 年以来，这些业务先后推出，时间跨度较长，商业银行还根据市场需求创设出了一些具有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性质的新业务。为适应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引导金融机构树立风险中性的理念，中国人民银行在广泛征求和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通知》。

《通知》覆盖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各类业务，支持业务规范化发展，为人民币离岸市场提供稳定的流动性，促进人民币跨境使用。《通知》将银行业务空间与其资本水平、资金实力相挂钩，提倡有多大能力做多大业务，有助于银行形

成风险中性的理念。相关参数设定充分考虑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情况，上限要求远高于银行现有业务余额，银行有充足的空间发展业务。

## 二、《通知》主要内容

一是覆盖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各类业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纳入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不含清算行）之间存在实质债权债务关系的各类人民币资金融入和融出业务（不包括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之间投资或买入同业存单、债券等债务工具业务），支持规范发展。

二是明确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与境内同业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要求相衔接。

三是引入逆周期调节机制。对于境内中资银行，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上限=一级资本净额×风险管理因子×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对于境内外资银行，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上限=一级资本净额（外国银行境内分行运营资本）或人民币各项存款上年末余额×风险管理因子×宏观审慎调节参数。风险管理因子初始值为0.06，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初始值为1。中国人民银行适时调整相关参数，参数调整可针对部分或全部银行进行。境内外资银行资本普遍不高，为发挥其开展国际结算业务的优势，支持人民币跨境使用，外资银行净融出余额上限可选择与其一级资本净额（运营资本）或人民币各项存款上年末余额相挂钩，取孰高值。

四是支持境内银行顺应市场需求、依法合规开展业务。《通

知》明确展业银行应具备较强的国际结算业务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由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境内分行归口管理，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 27 家境内主要银行进行宏观审慎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以上分支机构按照属地原则，对其他境内银行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进行管理。

五是适用机构范围。《通知》适用对象为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包括中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考虑到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涉外业务量较小，国际结算业务能力、涉外风险管理能力普遍不强，宜立足主业、服务“三农”，《通知》明确农村金融机构不得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存量业务自然到期。